

# HIGHLIGHTS

[www.wipo.int/madrid/en](http://www.wipo.int/madrid/en)

2013年6月 | 第2/2013期

## 目录

<b>缔约方</b> .....	<b>2</b>
印度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卢旺达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指定菲律宾的国际注册：要求提交实际使用商标的声明	
《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单独规费的变更	
国际注册证新版式	
新统计信息可在网上查阅	
客户记录股推出新服务	
<b>马德里联盟</b> .....	<b>4</b>
相应国际申请无此声明时要求变更国际注册增加标准字符声明的请求不予受理	
<b>网上服务</b> .....	<b>4</b>
新版“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	
改进“马德里实时状态”(MRS)	
<b>马德里提示</b> .....	<b>5</b>
案例 - 马德里体系的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第14条第(5)款	
避免商品和服务清单出现格式错误的提示	
<b>有用信息</b> .....	<b>8</b>
2013年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WIPO出版物“在海外保护商标：马德里体系”：新增中文和英文版	
用户对马德里体系的评述：正在制作两个新的视频访谈	
马德里联盟地图	
<b>联系我们</b> .....	<b>11</b>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madrid.highlights@wipo.int](mailto:madrid.highlights@wipo.int)。

## 缔约方

### 印度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印度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加入书，成为马德里联盟第 90 个成员。《马德里议定书》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对印度生效。

加入书附有三项声明：

第一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和(c)项。根据该声明，临时驳回通知时限由一年改为 18 个月，由异议产生的临时驳回通知可在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作出。

第二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根据该声明，国际申请指定印度、国际注册后期指定印度(须符合《议定书》第 14 条第(5)款)或者国际注册对印度续展的，印度将收取单独规费。

第三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14 条第(5)款。根据该声明，在《议定书》对印度生效之日以前根据《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不得向其延伸。

此外，加入书还附有两项通知：

第一项通知涉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根据该款规定，印度作为依《马德里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要求提供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第二项通知涉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根据该项规定，国际注册簿中的商标许可登记在印度无效。

关于更多信息，请参见《信息通知》[第14/2013号](#)、[第 15/2013号](#)和[第16/2013号](#)。

### 卢旺达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卢旺达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加入书，成为马德里联盟第 91 个成员。《马德里议定书》将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对卢旺达生效。

加入书未附任何声明。

关于更多信息，请参见《信息通知》[第17/2013号](#)。

### 指定菲律宾的国际注册：要求提交实际使用商标的声明

菲律宾主管局向 WIPO 国际局提供了信息，说明指定菲律宾的国际注册商标，要求提交实际使用该商标的声明。菲律宾主管局要求把该信息提供给马德里体系的用户。

实际使用商标的声明和相关证据，必须在适用的期限内、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缴纳费用，直接提交给菲律宾主管局。

或者，国际注册指定菲律宾的，注册人可以按照相同的要求提交未使用商标的声明，说明依照菲律宾的法律未使用商标的正当理由。

实际使用或未使用商标的声明必须由注册人授权的具有当地地址的代表或菲律宾的法律代表提交。要求提供当地地址是出于发送通知的目的。

未在适用的期限内提交实际使用或未使用商标的声明的，菲律宾主管局将依职权声明不能或不再对指定菲律宾的国际注册商标予以保护。

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可以联系菲律宾主管局了解有关该事宜的更多信息，另可参见《信息通知》[第 18/2013 号](#)。

#### 《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单独规费的变更

马德里体系中，国际申请指定下列国家、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这些国家或者国际注册对这些国家续展时应缴的单独规费设定了新数额：哥伦比亚(2013 年 5 月 7 日)、古巴(2013 年 5 月 26 日)、日本(2013 年 7 月 20 日)、叙利亚(2013 年 7 月 20 日)。上述信息可分别参见《信息通知》[第 9/2013 号](#)、[第10/2013号](#)、[第19/2013号](#)和[第20/2013号](#)。

#### 印度

印度政府作出了《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所述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国际申请指定印度、国际注册后期指定印度或者国际注册对印度续展的，印度将收取单独规费。声明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生效。关于更多信息，请参见《信息通知》[第21/2013号](#)。

#### 国际注册证新版式

2013 年 7 月 4 日起，国际注册证的版面编排将有显著改进。

国际注册人会发现商标图样被显著地列在证书第一项。此外，著录项目数据将以单列显示。证书将采用一种新字体，并有其他格式上的变化，与本组织的组织形象保持一致，同时增强了可读性。

关于更多信息，请参见《信息通知》[第 23/2013 号](#)。

#### 新统计信息可在网上查阅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马德里体系网站开始提供有关马德里体系的最新统计信息，网址为：<http://www.wipo.int/madrid/en/statistics/>。

新增了一个题为“In progress”(处理中)的选项卡，显示 WIPO 国际局已收到、但仍在处理中的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有关信息。这种信息可能处于三个主要处理阶段(数据录入、审查或翻译)之一。此外，有关内容可能存在不规范，但仍可在适用的期限内得到补正。另外，最新统计功能还列出了新登记的国际注册和后期指定将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日期。

最新统计信息可能在几方面有用。例如，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以确定本局将在未来几周收到的国际注册指定通知份数。

具体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的状态可以通过“马德里案卷管理器”(MPM)或“马德里实时状态”(MRS)查看，网上服务网址为：<http://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

关于更多信息，请参见《信息通知》[第 22/2013 号](#)。

## 客户记录股推出新服务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用户将能够要求加急交付国际注册簿经认证的国际注册摘要，以及要求对这些摘要予以法律认证。此外，还将能够取得国际注册证经认证的复制本。这些服务将根据要求在付费后提供。

要了解详细信息，可直接联系马德里业务部客户记录股，电话：+41 22 338 8484，电子邮件：[madrid.records@wipo.int](mailto:madrid.records@wipo.int)。

## 马德里联盟

### 相应国际申请无此声明时要求变更国际注册增加标准字符声明的请求不予受理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共同实施细则》推出了一种可选功能，可以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出标准字符声明。只有该日之后提交的申请才可以包括标准字符声明，国际注册一旦生效，不能再增加这种声明。

根据 1996 年 4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共同实施细则》提交的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不包括标准字符声明，也不能对其进行修改或补正以增加这种声明。

强烈建议用户联系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主管局，确定是否可以直接向这些局提交标准字符声明。

关于更多信息，请参见《信息通知》[第11/2013号](#)。

## 网上服务



### 新版“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

“商品与服务管理器”(GSM)更名为“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MGS新版本已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启用，网址为：[www.wipo.int/mgs/](http://www.wipo.int/mgs/)。

这个新版本新增了五种语言界面：中文(简体)、中文(繁体)、日文、挪威文和土耳其文，让 MGS 的语言种类达到了 15 种。此外，只要目标语言存在译文，用户即可从任意一种语言译成其他 14 种语言之一。

新 MGS 还具有“检查被指定缔约方(dCP)接受情况”的功能。对于马德里注册部门接受的每个词条，MGS 现在能够显示马德里体系 16 个参与局的接受/不接受状态(即奥地利、比荷卢、中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主管局)。

这些主管局以国际申请中被指定缔约方的身份与国际局密切合作，对 MGS 中的至少一部分词条提供了其接受/不接受状态。将来还要继续合作，把更多的接受数据纳入其中。

增加这些新功能，既可以减少国际局发出的不规范通知的数量，也可以降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的驳回通知的数量，由此通过影响国际注册程序的成本和速度来给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带来益处。

关于更多信息，请参见 2013 年 5 月 6 日《信息通知》第 12/2013 号，题为“关于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的通函”，网址为：<http://www.wipo.int/madrid/en/notices/>。

此外，还制作了一份教程、一个宣传视频和一个宣传活页，网址为：[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http://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



### 改进“马德里实时状态”(MRS)

为了检索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国际注册信息，MRS 新增了若干功能。

用户只需点击鼠标便可访问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任何国际注册所有交易的全部细节，不管其状态是待处理还是已完成。

此外，还可以在 MRS 程序中转入所有其他在线服务，加快了从一种服务转入另一种服务的访问速度。

## 马德里提示

### 案例 - 马德里体系的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第 14 条第(5)款

根据马德里体系，商标一旦注册，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便可随时通过递交后期指定请求扩大地域保护范围，条件是国际注册与向其申请保护的缔约方受同一条约(《协定》或《议定书》)约束。

该原则仅规定了一种例外，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14 条第(5)款所述的声明。根据该条款，缔约方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可以声明在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以前根据议定书进行的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不得向其延伸。

作出所述声明的缔约方和议定书在其相应领土生效的日期如下：

- 爱沙尼亚(1998 年 11 月 18 日)
- 印度(2013 年 7 月 8 日)
- 纳米比亚(2004 年 6 月 30 日)
- 菲律宾(2012 年 7 月 25 日)
- 土耳其(1999 年 1 月 1 日)

问题 1. 我是一个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国际注册是 2006 年取得的。我发现菲律宾加入了马德里体系。我该如何把商标保护向菲律宾延伸呢？

回答 1. 您不能通过后期指定菲律宾来把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向其延伸，因为您的国际注册是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议定书对菲律宾生效前进行的。菲律宾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曾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第(5)款作出声明，因此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以前进行的国际注册不能后期指定菲律宾。

问题 2. 我的公司有一个国际注册，是 1999 年 10 月注册的。作为战略业务计划的一部分，我们想把商标保护向印度、日本、菲律宾和土耳其延伸，但是不确定这项工作通过马德里体系是否可行，请给予澄清。

回答 2. 您可以把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向日本延伸, 因为日本未根据第 14 条第(5)款作出声明, 也可以向土耳其延伸, 因为虽然土耳其已作出所述声明, 您的国际商标也是在议定书对土耳其生效后注册的。

不过, 您不能后期指定印度和菲律宾, 因为这两个国家都已根据第 14 条第(5)款作出了声明, 而且您的国际商标也是在议定书对这两个国家生效之日以前生效的(2012 年 7 月 25 日对菲律宾生效, 2013 年 7 月 8 日对印度生效)。

问题 3. 我是一个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已于一个月之前向 WIPO 国际局递交了 MM4 表格“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现在我收到了一封国际局发来的信, 指出我不能在爱沙尼亚得到保护。信中说我的国际注册是在爱沙尼亚加入议定书之前进行的。我不明白为什么不能后期指定爱沙尼亚, 为什么后期指定立陶宛就没有问题, 因为议定书也是在我注册国际商标之后对其生效的。

回答 3. 您不能后期指定爱沙尼亚, 因为爱沙尼亚是在加入时作出议定书第 14 条第(5)款所述声明的缔约方之一, 而您的国际商标是在议定书对爱沙尼亚生效之日以前生效的。而立陶宛未作出所述声明, 因此可以在国际注册中对其后期指定。

问题 4. 我在代理一个 1992 年 7 月进行的国际注册。我的客户想把保护向非洲的一些国家延伸。我了解能否后期指定纳米比亚, 即使纳米比亚已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第(5)款作出了声明。

回答 4. 您的客户不能要求把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向纳米比亚延伸, 因为纳米比亚是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第(5)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之一, 而您的国际注册也是在议定书对纳米比亚生效以前生效的。

#### 避免商品和服务清单出现格式错误的提示

以下是一些关于如何避免商品和服务清单出现格式错误的提示。国际局鼓励使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www.wipo.int/mgs/](http://www.wipo.int/mgs/)), 但有时国际局会遇到格式错误, 拖慢了申请审查的速度。下文指出如何避免出现这种错误, 确保您的申请得到顺利快速的审查:

		
使用 MGS	<b>不推荐:</b> 您自己的清单, 基本清单的网络翻译, 老的商品服务清单	<b>推荐:</b> 上网从以下网址选择: <a href="http://www.wipo.int/mgs/">www.wipo.int/mgs/</a>
始终使用复数形式 仅不可数名词(如面包)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b>不推荐:</b> 第 25 类: Shirt; shoe; hat 第 12 类: Traction engine	<b>推荐:</b> 第 25 类: shirts; shoes; hats 第 12 类: Traction engines
使用“限定语”, 在商品和服务之间作出明确区分		<b>商品:</b> photographs <b>商品:</b> photography apparatus, devices, tools 等 <b>服务:</b> photography services
始终检查重音符号、语法:	<b>不推荐:</b> “Pate(pastries)”, 在第 30 类不接受 “Temporary accomodation”	<b>推荐:</b> “Pâté (pastries)” Temporary accomodation
何时使用分号: 在新产品/服务和/或新的类标题	<b>不推荐:</b> Shirts, shoes, hats.	<b>推荐:</b> Shirts; shoes; hats.

<p>之后始终使用分号(“; ”)</p>		
<p><b>何时使用逗号:</b> 利用逗号把一系列商品或服务中的元素分开</p>	<p><b>错误的标点符号:</b> “Retail services or wholesale services for clocks; watches; spectacles; eyeglasses; goggles”</p>	<p><b>正确的标点符号:</b> “Retail services or wholesale services for clocks, watches, spectacles, eyeglasses, goggles.”</p>
<p><b>不要使用过于模糊的定义</b></p>	<p><b>不推荐:</b></p> <p>第 11 类: <b>Bathtubs and the like</b></p> <p>“All included in this class”</p> <p>第 9 类: “Cables”</p> <p>第 30 类: “Desserts”</p> <p>第 35 类: “Retailing of goods” ;</p> <p>第 35 类: “Statistical information”</p> <p>第 39 类: “Travel agency services”</p> <p>第 18 类: “Belts”</p>	<p><b>推荐:</b> 请确保明确商品的性质:</p> <p>第 11 类: Bathtubs; bathtubs enclosures; bathtubs jets.</p> <p>写明商品/服务。</p> <p>第 9 类: “<b>Electric</b> cables.”</p> <p>第 30 类: “<b>Chocolate</b> desserts; dessert mousses [confectionery]”</p> <p>第 35 类: “Retail sales services of goods”</p> <p>第 35 类: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p> <p>第 39 类: “travel agency services, namely travel reservation and travel arrangement”</p> <p>第 43 类: “travel agency services, namely hotel reservations”</p> <p>第 18 类: “Saddle belts; leather shoulder belts; shoulder belts; shoulder belts [straps] of leather.”</p>
<p><b>下列表述被国际局驳回:</b></p>	<p><b>不推荐:</b></p> <p>“franchising services”</p>	<p><b>推荐:</b></p> <p>写明特许经营服务, 例如:</p> <p>“<b>business advice</b> relating to franchising” (第 35 类)</p> <p>“<b>financing services</b> relating to franchising” (第 36 类)</p> <p>“<b>legal services</b> relating to franchising” (第 45 类)</p>

#### 其他建议:

#### 圆括号:

圆括号()可能表明其中的内容是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另一种表述方式,这时这种表述方式在字母顺序表中也有适当的位置(称为交叉引用)。除此以外,圆括号中的内容可能以一个通用词(如 apparatus, conducting, machines)开始,而产品或服务是不能用该词列入字母顺序表中的。圆括号前的文字被视为所涉产品或服务表述方式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括号内以“-”代替。

#### 方括号:

在字母顺序表中,多数情况下使用方括号[]是为了更准确地定义括号前的文字,因为该文字对于分类而言内容含混或过于空泛。有时,使用方括号是为了给出括号之前文字对应的美国说法,这时多数情况下后面都会注上“(Am.)”。

此方面的更多信息可参见: *用户指南* ([NicePub](#)), 和

“*WIPO的建议*”, 网址为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ce/en/recommendations/index.html>

## 有用信息

### 2013 年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年会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第 135 届年会已于 2013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举行。WIPO 举行了第六次马德里体系用户年会 (MSUM), 在展厅设置了 WIPO 展位, 回答了马德里体系用户及潜在用户的问题, 参加了 INTA 组织的各项活动, 并与注册人、代理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官员举行了若干会议。

#### 马德里体系用户会议 (MSUM)

MSUM 吸引了约 180 名人员参加了会议, 打破了以往的记录。WIPO 工作人员介绍了关于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以及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MGS) 新版本的最新动态。来自《马德里议定书》新加入国家主管局的三名特约嘉宾讨论了用户在指定其国家时应当会有的期待, 他们是哥伦比亚波哥大的工业、贸易和旅游部工商监管局 (SIC) 副总监 José Luis Londoño Fernández 先生; 墨西哥墨西哥城的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局长 Miguel Ángel Margáin González 先生; 以及新西兰惠灵顿的经济发展部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副局长 Ingrid Bayliss 女士。来自欧盟、日本特许厅、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商标局的数名发言人谈到了在指定其国家时如何避免驳回的问题, 并直接回答了听众的提问。

#### WIPO 在展厅的展位

整个年度会议期间, WIPO 代表团的成员在 WIPO 的展厅展位上回答了现有和潜在的国际注册注册人及其代表的问题。会议期间免费发放了数千份出版物, 还向参观者分别示范了如何使用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在线服务和工具, 其中尤其包括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MGS](#))。



## 其他活动

WIPO 代表团的成员还担当了圆桌讨论的主持人，出席了主要议程的专家小组会议，参加了关于马德里体系和国际分类的 INTA 委员会分组会议，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 INTA 的行政人员和官员，并在会议期间与来自 35 个国家的 141 名政府官员中的许多人员举行了会议。

## 媒体报导

《马德里议定书》和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的有关活动在全世界知识产权媒体中得到显著报道，其中包括 [INTA 每日新闻](#)、[知识产权管理杂志](#)、[世界商标评论](#) 和 [INTA 电视](#)。可在这些组织的网站上找到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文章、视频和博客内容。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由 WIPO 国际局主办，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召开。

1996 年以来，举办这些研讨会已成为传统，目的是对用户的期望做出回应，对马德里体系的发展提供指导，并解决他们日常的法律和业务问题，必要时还提供发展趋势的最新动态。

出席本届研讨会的有 41 名人员，主要来自产业界、独立商标代理和企业自己的商标人员(律师助理以及律师)，其中多数人负责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并对这些注册进行管理。一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也出席了研讨会。

下届研讨会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 WIPO 日内瓦总部举行。要了解这方面的最新动态，用户可订阅马德里电子通讯(<http://www.wipo.int/madrid/en/subscribe.html>)，接收有关马德里体系事宜的自动邮件通知，其中包括即将举行的会议和研讨会。

## WIPO 出版物“在海外保护商标：马德里体系”：新增中文和英文版

WIPO 出版物“在海外保护商标：马德里体系”(第 1039 号)已于 2013 年 6 月发布。该出版物是专门为对马德里体系和商标法了解甚少的中小企业和企业家设计的，现在有中文和英文版本，不久还将推出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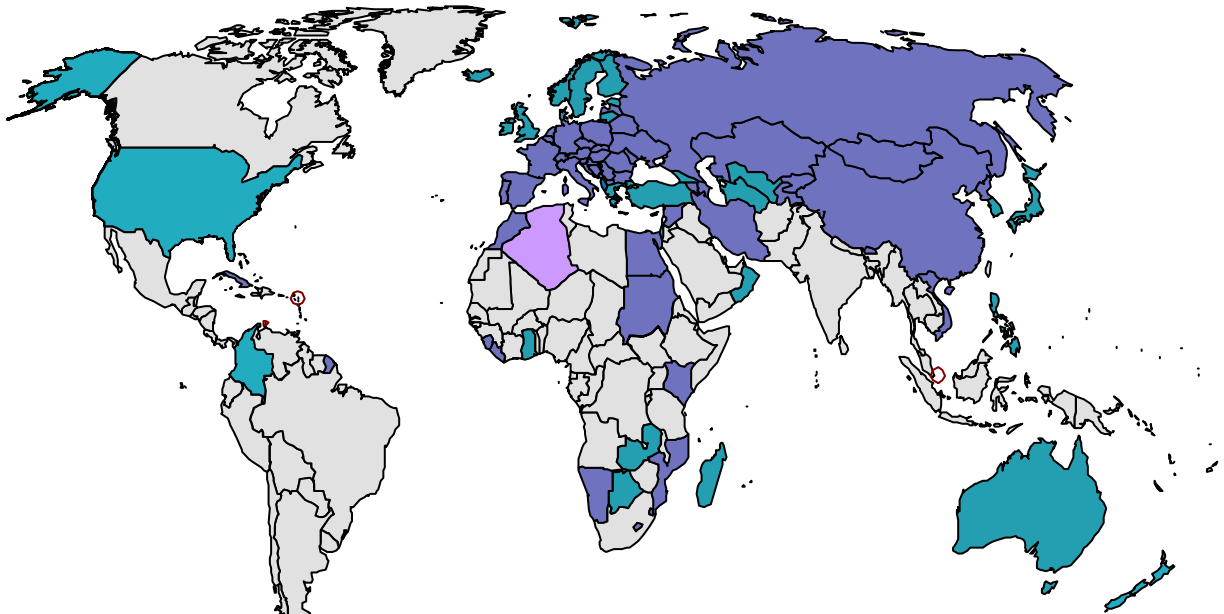
读者可免费下载所选语言的 PDF 版本，网址为：

<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archive.jsp?cat=marks>

## 用户对马德里体系的评述：正在制作两个新的视频访谈

目前在马达加斯加岛拍摄两个新视频的工作正在筹备之中，目的是介绍马达加斯加企业使用马德里体系和管理商标的宝贵经验。这两个项目是与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OMAPI)密切合作进行的，是 WIPO 加大工作力度，反映世界各地知识产权用户的意见、向当地机构提供针对其业务的适当知识产权宣传材料的部分工作。

马德里联盟地图



1个：仅属《协定》  
36个：仅属《议定书》(含欧盟)  
54个：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

共91个成员

**联系我们:**

一般查询: 马德里客户服务: +41 22 338 8686。电子邮件: [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

电话开放时间: 中欧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北京时间下午 3 时至晚 11 时)

摘录查询: 客户记录股: +41 22 338 8484。电子邮件: [madrid.records@wipo.int](mailto:madrid.records@wipo.int)

具体查询: 请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组。

**一组:**

[madrid.team1@wipo.int](mailto:madrid.team1@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1

**二组:**

[madrid.team2@wipo.int](mailto:madrid.team2@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2

**三组:**

[madrid.team3@wipo.int](mailto:madrid.team3@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3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AM 亚美尼亚  
 BG 保加利亚  
 BQ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CH 瑞士  
 CO 哥伦比亚  
 CU 古巴  
 CW 库拉索  
 CZ 捷克共和国  
 DZ 阿尔及利亚  
 EG 埃及  
 EM 欧洲联盟  
 ES 西班牙  
 FR 法国  
 HU 匈牙利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 列支敦士登  
 MA 摩洛哥  
 MC 摩纳哥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MG 马达加斯加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N 蒙古  
 MX 墨西哥  
 MZ 莫桑比克  
 PL 波兰  
 PT 葡萄牙  
 RO 罗马尼亚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X 圣马丁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L 阿尔巴尼亚  
 AT 奥地利  
 AZ 阿塞拜疆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X 比荷卢  
 BY 白俄罗斯  
 DE 德国  
 EE 爱沙尼亚  
 GE 格鲁吉亚  
 GH 加纳  
 HR 克罗地亚  
 IN 印度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T 意大利  
 KG 吉尔吉斯斯坦  
 KZ 哈萨克斯坦  
 LR 利比里亚  
 LS 莱索托  
 LT 立陶宛  
 LV 拉脱维亚  
 ME 黑山  
 NA 纳米比亚  
 RS 塞尔维亚  
 RU 俄罗斯联邦  
 SD 苏丹  
 SI 斯洛文尼亚  
 SK 斯洛伐克  
 SL 塞拉利昂  
 SM 圣马力诺  
 SZ 斯威士兰  
 TJ 塔吉克斯坦  
 TM 土库曼斯坦  
 UA 乌克兰  
 ZM 赞比亚

AU 澳大利亚  
 BH 巴林  
 BT 不丹  
 BW 博茨瓦纳  
 CN 中国  
 CY 塞浦路斯  
 DK 丹麦  
 FI 芬兰  
 GB 联合王国  
 GR 希腊  
 IE 爱尔兰  
 IL 以色列  
 IS 冰岛  
 JP 日本  
 KE 肯尼亚  
 KR 大韩民国  
 NZ 新西兰  
 NO 挪威  
 OM 阿曼  
 PH 菲律宾  
 RW 卢旺达  
 SE 瑞典  
 SG 新加坡  
 TR 土耳其  
 US 美利坚合众国  
 VN 越南

**免责声明:** 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明: 版权© WIPO, 2013 年。除上述以外的用途, 为取得特别使用许可, 请联系: [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